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4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勇	董事长	陈勇先生被鹤峰县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盛捷	赵秀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377,098.49	425,816,581.92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5,723.72	52,485,217.27	-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5,336.05	35,976,817.65	-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81,550.62	31,480,712.95	6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1781	-7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1781	-7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61%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6,586,574.48	2,308,602,905.8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244,823.27	1,993,780,889.08	-1.58%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00	47,601,000.00	不适用	0.00	
赵立乾	境内自然人	4.17%	12,292,552.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7,610,350.00	0.00	不适用	0.00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59,000.00	0.00	冻结	2,759,000.00	
李海云	境内自然人	0.86%	2,53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0%	2,34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辽宁望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076,204.00	0.00	冻结	2,076,204.00	
吴红赛	境内自然人	0.70%	2,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5%	1,90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赵立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79,252股；公司股东吴红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2025 年上半年，公司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建设完成，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完成了备案，现已正式投入生产和运营。目前，一期项目部分装置已具备年产 4 万吨牛磺酸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主要完成精烘包车间建设及部分设备改造。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进二期项目的后续建设及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关于取得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扩建项目安评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关于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等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家属的通知，陈勇先生被鹤峰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鉴于陈勇先生暂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子笛先生在此期间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3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最高成交价为 7.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454,55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的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美国诉讼案情况

2021 年 10 月，原告 VITAWORKS IP, LLC 和 VITAWORKS, LLC 在针对公司产品客户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9815778 号、9926265 号、10040755 号、10961183 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应诉，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规定最终判决》，该判决书作出了公司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的任何专利，且原告需要按照法院的命令赔偿公司部分律师费。2024 年 3 月，公司获悉原告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了上诉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告 VITAWORKS IP, LLC 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申请破产，公司代理律师正参与破产程序，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该破产程序暂时中止了上诉案件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原告破产清算进展及案件动态，全力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及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等相关公告。

上述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